

復審人 古朝榜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46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2 年至 95 年間犯多起強制猥褻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9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高雄監獄（下稱高雄監獄）執行。高雄監獄 111 年第 10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犯強制猥褻罪，戕害被害人之人格與身心健全發展甚鉅，危害社會治安非微，應嚴評其悛悔情形，爰有再行教誨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0 月 24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046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所犯強制猥褻罪實有冤情所在；為初犯，無違規紀錄，家庭接受度高，妻兒家人每星期固定會客，虔心念佛，真心懺悔；年屆 70 歲，罹患腦栓塞，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又半身肌肉萎縮致行動窒礙難行，左眼近乎失明，又有心臟病、高血壓等慢性疾病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，有醫療急迫情形，或經醫師診治

後認有必要，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。」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「經採行前條第一項醫治方式後，仍不能或無法為適當之醫治者，監獄得報請監督機關參酌醫囑後核准保外醫治；其有緊急情形時，監獄得先行准予保外醫治，再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

- 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0 年度上訴字第 223 號刑事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多次強制猥褻 2 名未成年女童，犯行嚴重侵害被害人性自主權及人格身心健全發展，影響社會治安甚鉅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其犯後態度非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所犯強制猥褻罪實有冤情所在」之部分，應循刑事途徑請求救濟，非屬復審審議之範圍。又訴稱「為初犯，無違規紀錄，家庭接受度高，妻兒家人每星期固定會客，虔心念佛，真心懺悔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犯後態度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另訴稱「年屆 70 歲，罹患腦栓塞，喪失語言表達能力，又半身肌肉萎縮致行動窒礙難行，左眼近乎失明，又有心臟病、高

血壓等慢性疾病」等情，依前引監獄行刑法第 62 條、第 63 條之規定，假釋與否並不影響治療之進行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  
委員 蔡庭榕  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黃惠婷  
委員 陳愛娥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江旭麗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